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函

地 址：228001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36  
號

聯絡人：巫佳蓉

聯絡電話：02-24991115 分機：133

傳真：02-24991170

電子郵件：tinawu3160-neyc@tad.gov.tw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38巷18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113000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會為辦理「救生訓練」申請於113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龍洞水域(含龍洞灣及龍洞南口水域)、雙溪河至龍門安檢所、福隆海灘至福隆安檢所及蘇澳內埤水域，案涉水域遊憩活動共用水域，應注意事項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月18日運動訓練字第1130004號函(本處收文日期：113年1月25日)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發布「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(市)海域管轄範圍」，貴會所申請使用水域分別屬：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管轄，建請貴會另向該管機關洽辦。
- 三、貴會訓練期間因涉與水域遊憩活動共用水域，注意事項請配合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區域前請貴會應事先協調現地水域經營業者如下列，以降低對業者經營管理及遊客遊憩活動影響：
    - 1、福隆及雙溪河水域區域: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門露營區-凌群育樂有限公司、舟遊天下有限公

司及福隆帆船俱樂部等業者。

2、龍洞灣水域:龍洞灣海洋公園-水上玩家行。

3、龍洞南口水域:基瓦諾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4、蘇澳內埤水域:蘇澳海派生活工作室。

(二)龍洞灣水域請配合遵守禁止於龍洞漁港口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灣內水域中間區域僅限通行切勿停留。

(三)夏日水域遊憩活動活絡，福隆沙灘並辦有大型行銷活動(如沙雕季等)，故訓練期間請避免於大型活動期間並降低對該區正常活動影響，避開遊憩人潮時段，並應注意場域安全警戒措施，以維護遊憩秩序及安全。

(四)旨案訓練使用之動力橡皮艇、水上摩托車等設備，限僅操作訓練所需並請作明顯標示及安全警戒措施，非訓練期間避免使用動力設備；訓練期間人員及設備進出安全請妥適規劃，自主管理，並請減少影響既有動線、維護環境清潔及場地回復原狀。

(五)請隨時掌握海氣象資訊最新資料，如有長浪警訊及颱風警報發布請避免靠近海岸或從事水上活動。

四、檢送本處潛水、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活動應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凌群育樂有限公司、福隆帆船俱樂部、水上玩家行、基瓦諾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蘇澳海派生活工作室、本處福隆管理站、宜蘭管理站

# 處長游麗玉